

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严格对照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报送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胶莱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胶州政务网”(www.jiaozhou.gov.cn)下载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（联系电话：0532—88220012；通讯地址：青岛市胶州市王珠大街 1 号；邮政编码：266300；传真：0532-88220018；电子邮箱:jiaol aizhen@126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胶莱街道办事处全面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）以及省、市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结合街道实际，坚持依法、便民、高效、权责一致原则和统一规划、协同建设、资源共享工作思路，加强组织机构、制度、机制、队伍等建设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及时主动

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着力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（一）监督保障情况

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党政办公室主任为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审查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监察等各项工作。一是做好公开信息审查、网络维护、实时更新，积极组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，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，严格执行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二是严格公开程序，确保公开有效，落实审查机制和程序，完善了政务信息审查制度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质量和保密信息的规范操作，防止涉密信息外泄。三是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共同推进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

1.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。主要分为信息公开指南、机构信息、政策文件、规划计划信息、财政财务信息、工作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等内容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胶莱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700 余条，其中包括工作动态 698 条，政府工作报告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等，对社会、群众关切的政策、工作情况如项目建设、疫情防控、官路水库征迁等内容进行及时公开。

2.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结合一些业务新平台的使用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通过“胶州政务网”胶莱街道办事处专页、“大美胶莱”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对街道政府信息进行公开，同时进一步规范了街道政务公开内容、流程、平台、时限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。

3.为有效推动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轨道，积极促进法治政府、服务政府、责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，在制定《胶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《胶莱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》等制度的基础上，一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政务舆情回应等工作协调联动机制，优化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操作规程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激励问责机制；二是进一步优化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等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，以制度建设为支撑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胶莱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代理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胶州政务门户网站—胶莱街道办事处页面设置有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机构信息、公文法规、财政财务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工作信息、政策解读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专栏，向公众展示政府公开信息。

为给居民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，胶莱街道办事处设置了政务公开专区。专区内设置专门的电脑和打印复印机，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及便民地图等政务公开体验服务，广大群众可以通过平台查找办事路线、政策文件、政府公报等政务公开服务信息，最大程度方便了企业和群众。配备政务公开资料架，摆放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材料，群众可随手取阅、快捷查询。下一步，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坚持需求导向，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努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，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发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，重要信息须经分管负责人把关、审核并签字，最大限度保证公开内容不出问题。

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。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定，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胶莱街道办事处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和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开的广度深度不够，方式方法简单，

公开渠道不宽，极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。

改进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州县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，分管领导督促落实，工作人员抓日常工作的格局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主动公开的内容以及编制发布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从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入手，加强指导监督，强化工作过程的管理和检查，督促各职能站所及时提供各类主动公开信息，切实抓好群众关注度高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，提升公开的全面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全年未出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2.胶莱街道 2022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3.2022 年，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办理政协提案 4 件，其中主办 0 件，协办 4 件。所有协办件均已按要求向主办单位报送了协办意见，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。

4.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，胶莱街道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
5.胶莱街道不断创新工作方式，利用新媒体渠道发布多样化政府信息内容，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通俗化、形象化解读，让广大群众看得明白。通过线下渠道，借助司法宣传等活动面向群众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拓展人员渠道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群众知晓度。

6.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7.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